

证券代码：834661

证券简称：天安科技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4,032,199.32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6,486,269.18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4,630,000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150,100.00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股本变更。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子公司向全资母公司分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辽宁天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44,185,380.50 元，子公司股东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母公司派发现金红利 144,185,380.50 元人民币（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会计变更系应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